

# 省委省政府第三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案件办理结果公示

(第17批)

2018年11月29日

## 【一】 郑州市登封市 受理编号： 20181125233

**反映情况：**  
郑州市登封市许邓周石料厂，位于登封市告成镇石羊关村3组，郑登快速与Y005县道交叉口向南2000米路东，生产过程中没有采取防尘措施，扬尘非常大。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登封市丰周石材有限公司，该公司位于登封市告成镇石羊关村，法定代表人：徐某某。该公司2005年6月16日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2015年6月15日通过登封市环境保护局验收。编号：登环验(2015)110号。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11月27日上午，登封市告成镇副科级干部带队，登封市告成镇经济发展办工作人员、登封市环保局监察大队告成中队执法人员进行了现场调查。

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处于停产状态。因受原材料市场和重污染天气管控的影响，企业自2018年11月10日停产至今。企业配套有雾炮降尘设备和布袋除尘器等污染防治设施，物料存放在封闭的物料库中，并加盖有防尘网。

2018年11月23日，登封市环保局相关人员到该企业检查时，企业处于停产状态。但公司物料库因密封不严，存入的物料未覆盖到位，存在扬尘污染的问题。检查人员现场要求加盖防尘网并进行了立案处罚。

**处理及整改情况：**  
登封市告成镇政府、登封市环保局将加强对企业监管及巡查力度，要求企业严格按照环评批复开展生产活动，生产中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要求企业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及错峰生产管控要求。

**问责情况：**  
无。

## 【二】 郑州高新区 受理编号： 20181125234

**反映情况：**  
郑州高新区焚烧垃圾点，位于高新区石佛镇漳河路与电厂路交叉口向东1000米路北，通和盛世8号楼北侧，近期18:00以后有人焚烧垃圾，产生的气味非常难闻，严重影响附近居民的生活环境。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焚烧垃圾地点位于通和盛世8号楼北侧，电厂路和漳河路交叉口向东1000米路北，附近有一处公墓。

(二)现场调查情况  
高新区城市管理局、高新区石佛办事处工作人员于11月26日、27日晚6:30后，两次对该“焚烧垃圾点”进行检查。

现场检查均未见暂存垃圾和垃圾焚烧现象。对周围排查时发现，通和盛世8号楼北侧约10米处为五龙口公墓，前段时间有祭奠人员焚烧祭奠用品，产生烟气，影响了小区居民。

**处理及整改情况：**  
高新区城市管理局、高新区石佛办事处将持续加大对该区域的巡查力度，避免出现垃圾焚烧的现象，发现问题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问责情况：**  
无。

## 【三】 郑州市中原区 受理编号： 20181125235

**反映情况：**  
郑州市中原区五建医院，位于中原区伏牛路与协作路交叉口东北角，住院部外墙体约10部空调外机，工作期间产生巨大噪音，影响附近居民生活。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五建医院实际是河南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职工医院，位于中原区伏牛路与协作路交叉口东北角，属中原区建设路街道办事处省五建社区。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11月26日，中原区建设路街道办事处、中原区行政执法局联合对现场进行了调查。

五建医院住院部为三层楼房，2008年该医院在住院部一楼北侧东外墙处安装9部中央

空调室外机，供整个住院部的制冷和取暖，距临近居民楼约15米，现场有机器噪音。据了解，该医院白天9台空调器室外机全部开机运行，每天17:30下班后关闭6台，只留病房的3台空调器室外机开机运行。

**处理及整改情况：**  
2018年11月28日下午4~5点和晚上10点，中原区行政执法局委托郑州德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选取3个点位对9台空调器满负荷工作过程中噪音及关闭电源后噪音进行了检测，预计3日内出具噪音检测报告，中原区行政执法局将根据检测结果督促院方整改。院方承诺及时关闭没有病号入住房间的空调，减少室外机开机运行时间，减少噪音。

目前，院方已经开始进行隔音降噪施工，在室外空调主机周边加装隔音设施，预计2018年12月3日前完工。待整改完成后，将再次聘请第三方环保检测公司对噪音整改情况进行检测，并依据检测结果采取进一步措施。

**问责情况：**  
已移交中原区纪委监委调查处理。

## 【四】 郑州市郑东新区 受理编号： 20181125236

**反映情况：**  
郑州市郑东新区绿化带施工，郑东新区商都路与中州大道交叉口向北100米路东，中州大道东侧绿化带内有施工单位挖沟未回填，人行道上堆放很多土堆、砖块，黄土裸露没有覆盖，每逢刮风产生的扬尘非常大。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绿化带施工”地点位于商都路与中州大道北100米，中州大道东侧，系电力管道顶管施工。作业面长度约120米、宽1.5米，该道路施工权属管理单位：郑州市环境绿化管理处，施工单位：郑州市BRT公交公司。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11月25日，郑州市政园林局、郑东新区祭城路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调查。

该处为行人道路面修整，长度约120米，现场沙砖材料覆盖有防尘网，但因破损和刮风的原因，导致覆盖不全。同时，施工路面降尘措施不到位，有黄土裸露的现象。

**处理及整改情况：**  
郑东新区祭城路街道办事处下这整改告知书，责令其立即整改。施工方当日对裸土裸沙加盖了防尘网，并安排人全天执守维护，防止人为移动。同时要求管控解除后进行施工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扬尘污染。

下一步，郑东新区祭城路街道办事处将组织网格、环保及执法巡查中队等相关人员加强日常巡查督促管理，举一反三，对辖区所有环境问题进行了排查，杜绝此类问题发生。

**问责情况：**  
无。

## 【五】 郑州市中原区 受理编号： 20181125237

**反映情况：**  
郑州市中原区无名污染源，位于中原区航海路与桐柏路交叉口向东200米，帝湖花园小区附近，每天22:00至次日09:00散发着一股烧胶皮夹杂硫化氢的气味(不是侯寨垃圾处理厂的气味)，严重影响附近居民的生活。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航海路与桐柏路交叉口向东200米帝湖花园小区附近，帝湖社区位于桐柏路航海路交会处98号院，目前分为帝湖花园社区、帝湖花园东社区，属中原区航海西路街道办事处。总面积为38万平方米，绿化面积6万平方米，建有17栋高层，52栋多层，此处涉及中原区和二七区交界地带。

二、调查处理情况  
2018年11月26日9:00~22:00，中原区航海西路街道办事处、中原区行政执法局联合对该处辐射500米范围进行了持续摸排和走访，未发现有焚烧树叶、杂物的行为及痕迹。该区域共有餐饮企业58家均有相关证照，并且均安装有油烟净化装置，在经营过程中做到正常使用和定期清洗，周边无工业企业，无废品收购站，未发现有烧胶皮夹杂硫化氢气味的疑似污染源，无明显异味。

2018年11月27日6:00开始，中原区航海西路街道办事处、中原区行政执法局再次对该区域进行摸排，未发现类似烧胶皮夹杂硫化氢

气味。

2018年11月26日，二七区环保局、二七区嵩山路办事处、二七区长江路办事处等单位相关人员白天及22:00后对该区域进行拉网式排查和走访。经排查，未发现群众举报所述污染源，未闻到群众所述烧胶皮硫化氢的特殊气味。

**处理及整改情况：**  
中原区航海西路街道办事处、中原区行政执法局、二七区环保局及相关办事处将对该区域持续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努力给市民营造一个好的生活环境。

**问责情况：**  
无。

## 【六】 郑州市巩义市 受理编号： 20181125238

**反映情况：**  
郑州市巩义市小型无名污水厂，位于巩义市站街镇北瑶湾村杜甫故里向北100米(紧邻高速公路)，处理过程中将污水排放进东泗河内，污染环境。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小型污水处理厂实际是巩义市站街镇镇区社区污水处理厂(站街镇北瑶湾污水处理厂)，地址位于巩义市站街镇北瑶湾村，始建于2012年，该项目为2012年河南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示范项目，2014年竣工投入运行。该项目占地6.2亩，设计收集处理站街镇镇区及巴沟村、东站镇村、南瑶湾村、集沟村群众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设计处理能力为500吨/日，处理工艺为：厌氧+好氧+人工湿地；主要流程为：生活污水—集水井—格栅井—集水池—初沉池—厌氧池—好氧池—二沉池—人工湿地—达标排放。执行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B标准。主要设备有：配电柜、曝气泵、二沉池、厌氧池、好氧池、人工湿地等。

二、调查处理情况  
2018年11月26日，巩义市站街镇人民政府相关人员到现场进行了检查。

现场检查时，该污水处理厂各设备单元正常运行，记录有污水处理厂运行报表；调阅该处理厂2018年用电票据，月均耗电量为7000度左右，根据经验耗电量(0.2度/吨~0.35度/吨污水)比较，符合污水处理厂实际运行负荷所需电量；现场查勘过程中，调查人员现场抽取出水口水样送检，经检验，出水口水样达标。该污水处理厂设有进水口、出水口各一个。污水由进水口进入污水处理厂，污水经处理达到标准后由出入口排入东泗河。没有发现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河道的现象。

**处理及整改情况：**  
巩义市站街镇人民政府将加大对站街镇镇区社区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管理力度，加强日常监管巡查频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问责情况：**  
无。

## 【七】 郑州市新郑市 受理编号： 20181125239

**反映情况：**  
郑州市新郑市十八里河河道倾倒渣土，位于新郑市龙湖镇鸿鹤路与紫荆山南路交叉口向北1公里路西，每天6:00有人将渣土倾倒在十八里河河道内，严重污染环境。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新郑市龙湖镇鸿鹤路与紫荆山南路交叉口向北1公里路西实为龙湖镇沙窝李村一组土地，性质为荒地。该村村民李某等3人与沙窝李村一组于1994年签订土地承包合同，承包范围为西至管城回族区河西袁边界，北至崔岗村边界，南至十八里河土坝以下，东至一组沟沿，承包期限为1994年1月10日至2024年1月10日。2018年5月，承包人将该荒地转让给沙窝李村一组村民乔某某。

二、调查处理情况  
2018年11月26日，新郑市人民政府、新郑市龙湖镇政府、新郑市水务局和新郑市城管执法局对现场进行了调查。

新郑市龙湖镇鸿鹤路与紫荆山南路交叉口向北1公里路西为龙湖镇沙窝李村西沟自然村，距离十八里河河道三十米左右有一个鱼塘，因经营不善，承包人计划对鱼塘进行平整，种植果树。承包人从2018年10月底开始至11月初，以每车60元的价格从郑州地铁施工方购买

土方，倾倒在鱼塘东南侧。

承包人所倾倒的土方不在十八里河河道内，有少部分土方位于新郑市2018年6月份发布的50年洪水蓝线范围内，调查人员要求承包人立即清除位于洪水蓝线内的土方。

**处理及整改情况：**  
截至11月29日，该地块裸露土方已覆盖完毕。蓝线内的土方将于11月底清除完毕。

下一步，新郑市人民政府、新郑市龙湖镇政府将加大对该区域的巡查力度，杜绝此类污染问题再次发生。

**问责情况：**  
无。

## 【八】 郑州市二七区 受理编号： 20181125240

**反映情况：**  
郑州市二七区无名垃圾堆放场，位于二七区京广南路与南四环交叉口向南500米再向西300米，垃圾裸露，气味刺鼻。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该案件内容与第11批受理编号20181119147的案件内容一致。

二七区南四环芦庄路万科大都会小区附近有多个垃圾堆放坑，属于芦庄路建设红线范围内，此处生活垃圾为郑州市综合垃圾填埋场未建成之前，郑州市周边无垃圾处理厂，城区生活垃圾运往此处进行填埋造成。

二、调查处理情况  
2018年11月20日，二七区金水源筹备组分管领导李主任等工作人员、郑州市城建委相关人员到现场进行了调查。

经查，芦庄路由郑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河南省亚伟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承建。该项目于2017年5月进场，开始施工建设，进场后发现路基下方存在大量生活垃圾和少量建筑垃圾，其特点分布范围面积大，形状区域不规则，深度不一，因道路进场前物探未探明道路下方垃圾，原设计方案已不能满足施工要求。因路基下生活垃圾填埋区域与原图纸设计存在较大出入，经现场全线开挖探坑确认及后续专家会论证，正式变更设计图纸于2018年7月下发，设计方案为“垃圾部分清运+预制管桩+灰土垫层”。设计方案为生活垃圾部分清运，清运至路床下4米位置时，进行下一道工序预制管桩施工，然后回填一厚灰土垫层。施工单位能够严格按照扬尘治理“八个百分百”标准进行。配备足够数量的洒水车及雾炮，机械车辆进出口路面全部硬化，设置车辆冲洗设备，现场施工区或全部采用硬质密闭围挡封闭，围挡上安装喷淋设备确保全封闭施工；按要求已安装远程监控和PM2.5扬尘检测设备，设备均运转良好；在生活垃圾清运中，全部采用正规垃圾清运公司车辆进行清运。由于我市近期经常进行管控，导致生活垃圾清运进展缓慢。现场裸露生活垃圾段已全部用防尘网进行了覆盖。

**处理及整改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要求施工方严格按照扬尘治理“8个100%”标准落实施工，同时加强管理，发现有落实不到位的问题，及时处理。

下一步，二七区金水源街道办事处将安排巡查人员进一步加大对此区域的巡查监管力度，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到位，确保不产生环境污染。郑州市城建委将加强对该施工单位的管理，督促其落实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问责情况：**  
无。

## 【九】 郑州市荥阳市 受理编号： 20181125241

**反映情况：**  
郑州市荥阳市新田房屋开发有限公司、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荥阳市贾峪镇洞林社区西100米河道附近，将生活污水通过管道直排到河道内，气味刺鼻。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该河道位于荥阳市贾峪镇洞林村寺村洞林社区西100米，周边是新田房屋开发有限公司、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正在开发建设的商品房，两个公司现在正在建的商品房还未交房，目前未产生生活污水。

二、调查处理情况  
2018年11月26日，荥阳市贾峪镇政府、荥阳市环保局工作人员对现场进行了检查。

洞林寺村社区西100米的河道为自然冲沟，

现场检查时沟中有污水存在，为长期雨水冲刷汇集与此，现场水面面积约500平方米，水体呈黑色，现场能闻到有异味。

经查，新田房屋开发有限公司、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洞林社区西100米开发的商品房还未交房，目前未产生生活污水。现场排查时在河道周边没有发现两个公司向该河道排放生活污水的管道，也没有发现其他生活排污口和工业污水排入。

**处理及整改情况：**  
综上所述，该案件部分属实。

综上所述，该案件部分属实。

2018年3月，荥阳市贾峪镇政府在进行黑臭水体排查时，已将该污水沟列入贾峪镇黑臭水体台账。2018年11月，荥阳市贾峪镇政府与上海中汇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达成黑臭水体治理协议，上海中汇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已制定了《贾峪镇黑臭水体应急处置初步方案》，预计在2018年12月底之前完成治理。

**问责情况：**  
无。

## 【十】 郑州市金水区 受理编号： 20181125242

**反映情况：**  
郑州市金水区翻新泥浆楼小作坊，位于金水区南阳路孟寨北街走到头往南海棠园家属院对面，夜间及节假日喷漆气味难闻，物料乱堆在路边，无人清理，污染环境。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翻新泥浆楼小作坊全称郑州市金水区康发顺水泵经销商，位于金水区南阳路孟寨北街南海棠园家属院对面，法人代表为陈某某。该店经营水泵及配件，电机的销售及维修。

二、调查处理情况  
2018年11月26日，金水区环保局、金水区南阳新村街道办事处大气办等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对现场进行了调查。

现场检查时，未发现喷漆设备和喷漆痕迹。厂房内的油漆味道是由一煤油桶散发气味所致，由于拉货的车辆只能在规定的时段进入市内，路边有堆放的污水及配件未运走。

**处理及整改情况：**  
2018年11月27日中午，金水区康发顺水泵经销商已将该路边堆放物料全部搬入仓库，煤油桶已清走。

下一步，金水区环保局和金水区南阳新村街道办事处将加大对辖区的监督力度，杜绝此类污染企业反弹。

**问责情况：**  
已移交金水区纪委监委进行调查。

## 【十一】 郑州市中原区 受理编号： 20181125243

**反映情况：**  
郑州市中原区毛血旺大盘鸡，位于中原区冉屯路与洲海路交叉口向北200米路东晶华城小区12号楼楼下，油烟直排污染严重。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毛血旺大盘鸡”实为郑州市中原区贾德中毛血旺大盘鸡店，该店位于冉屯路与洲海路交叉口向北200米路东晶华城小区12号楼下，属中原区桐柏路街道办事处。该店于2014年12月8日注册营业执照，一直营业至今，饭店经营者为贾某某。

二、调查处理情况  
2018年11月26日，中原区桐柏路街道办事处、中原区行政执法局工作人员现场进行调查。

经查，该饭店位于两栋居民楼之间，餐饮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排到小区内。该饭店持有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店中有灶台1个，安装有油烟净化装置并正常使用，油烟管道出风口在该店后侧，没有直排现象，但油烟净化器功率不足，出风口处稍有异味。

**处理及整改情况：**  
中原区桐柏路街道办事处、中原区行政执法局要求饭店购置大功率油烟净化装置，将排烟管道出风口设置在门店大门屋顶处，对密封不严窗户进行密封隔音处理，在整改完成前停业。目前，该饭店油烟净化装置、排烟管道已改造完毕，窗户已经密封隔音处理。中原区行政执法局委托第三方环保检测机构对该饭店油烟进行检测，并依据检测结果采取进一步措施。

**问责情况：**  
已移交中原区纪委监委进行调查。